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 主题讲座

—— 商法 经济法 ——

李建伟 丁绍宽 王小龙 张海峡 汪海燕 郑其斌 袁登明 杨帆 段庆喜 邱振启 张峰

十年磨一剑 砥砺奋进 砥砺前行

主题训练

十年磨一剑 砥砺奋进 砥砺前行

十年磨一剑 砥砺奋进 砥砺前行

十年磨一剑 砥砺奋进 砥砺前行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 主题 讲座

—— 商法 经济法 ——

编著

王小龙

张海峡

刘晟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商法·经济法 / 王小龙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61-5

I. 十... II. 王...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9139号

-
- | | |
|------|--|
| 书 名 |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商法·经济法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
| 规 格 | 787×1092 1/16 |
| 印 张 | 13.5 |
| 字 数 | 300 千字 |
| 版 本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361-5/D·3321 |
| 印 数 | 0001 - 4000 |
| 定 价 | 23.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我们能够从历届司考真题中学到什么？

一、为什么要重视历届司考真题

几乎每一个参加过和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可能都知道往届的考试命题复习对复习应试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司考加上前身的律考,自1988年以来到2008年,我国迄今为止共举行了18届,尤其自1996年以来,这一考试的命题形式或命题难度、考试范围都逐渐稳定、固定下来,形成了相对稳定、固定的司考复习教材、必读法律法规、命题专家、命题形式、命题难度、考试组织制度等要素。作为一项将长期存续下去的职业资格型考试,在命题上将保持相当的稳定性乃至重复性。这样,考生一定要非常熟悉这个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规律等。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此处的知“彼”就是要对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了然于心,方能有针对性地复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要做到尽快的“知彼”?认真研习司考真题无疑是最有效的方式。只有重视历届真题,认认真真地作答每一道真题,方能尽快尽量地熟悉其命题规律,培养良好的解题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解题技巧。正所谓“从真题中发现规律,从规律中掌握方法”。

二、如何善于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有用的知识?

作者在编写本书时深深体会到,每一道试题都是有生命的,都可以进行知心对话的。而且,如果以每道题的主要考点为联系点来归结,可以发现每一道都是属于某一个试题家族的,在一个试题家族中,每一道试题都是有兄弟姐妹乃至表(堂)兄弟姐妹的。也就是说,很少有孤单单的某一道试题的情形出现,在每一道试题周围都可以发现为数众多的相同试题、相似试题等。为此,本书的编排体例,我们层层递进的安排了如下阶梯式信息:

1. 对于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按照部门法以及较大的部门法的考查知识点主题,对4000多道真题作了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卷别、题号等信息。

2. 对于某些部门法学的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3. 每一道试题的题干与答案分开排列,这样方便读者独立思考做题,起到模拟热身的作用。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的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坚持

给出后者,以突出“旧题新做”的严格要求,并体现本书答案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对应对2009年司法考试的应有价值。

4. 对于一个主题之下的多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在后文选取其中的几个主要点(方面)作重点解析,

本丛书既然定位于对于过往十届试题的“分类解读”,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试题如何做到精确的归类,找出其精妙的灵魂考点是最主要的一个环节。我统览全搞发现,作者们做的很精细,这样的调整、整合,精益求精,能够保证形成清晰、精准、体系化的灵魂考点主题及其解读。这样,这些经年累积下来具有相同、相似的考试主题的命题是怎样围绕这个知识点主题而渐次展开丰富的考点体系的,才能一一清晰展现。

三、如何确保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正确的知识?

复习司考的读者在看到往届司考命题的时候,接下来一连串的问题就是:

——正确答案是什么?许多读者注意到,不同作者、不同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历届司考真题的答案不尽一致,这给大家带来了很大困惑。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在2003年之前的律考、司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所以各书给出的答案仅是作者一家之言,所以答案五花八门也就不足为奇了。2003年之后虽然考后公布“标准答案”,但这些答案并不能保证100%正确,有争议的乃至明显错误的命题在每年的试卷中都客观存在。更重要的是,近年来,各部门立法更新速度很快。那些在当年公布的“标准答案”于今年还是否“标准”,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最明显的一个例证,2007年《物权法》通过后,2006年及其以前的涉及《物权法》知识点的答案应该怎样改动?读者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乃在于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当然只关注当年答案的给出,至于往届试题在当年的答案如何并不重要。时过境迁,当年的答案已经面目全非,但今年的答案又是什么?遗憾的是,许多辅导书都还在给出当年的答案,这不仅对读者无益,更是有害啊!因而,实现“旧题新做”,给出今年的答案,方是正途。

——正确的解析是什么?不少书给出的历届司考真题答案是正确的,但再看其解析,简直是“惨不忍睹了”:或据答案而胡乱演绎,或自顾自说,或列出法条了事,或挂一漏万,或顾左右而言他,或风牛马不相及。读者在复习时不仅要知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更重要者是要知道所以然。如果答案正确而解释不正确,同样会给读者一个混乱而又错误的知识信息或暗示,以讹传讹,混乱知识体系。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各部门法的法学基本理论,从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知识点的角度,准确讲述每一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才是根本。

对此,为了保证答案的权威与时效,本丛书做了三道工作——

1. 旧题新做,与时俱进。过去年份的一些试题当年给出的答案在当年的立法背景下是正确的,但由于新立法的通过而发生变化,从今日的视角看又变得不正确了。这在急剧的立法变革时代并不奇怪,但很多同类书并没有“与时俱进”,仍然一成不变地列出当年的答案,这就不对了。本丛书的答案全是基于每个出版年度的现行立法予以解读,真

正做到“旧题新做”，只对今年的读者负责。

2. 独立做题,集体论证。如前所述,2003 年之前的司考、律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对于这些年份的试题答案,每本书的作者见仁见智,这是许多同类书的答案高误差率的一大原因。本丛书的作者均具有极其丰富的一线授课经验,对于有争议的答案,通过独立做出、集体讨论、求同存异的途径,来确保人为的错误最少发生。

3. 实事求是,据理力争。对于 2003 年之后公布的“标准答案”,本书也没有惟其马首是瞻,对于有争议乃至命题不严谨、答案确有商榷余地甚至明显错误的,实事求是地予以指出,小心谨慎地予以求证,据理力争,以最大限度弥补真题中并不鲜见的命题瑕疵,让读者看得明白,接受的心悦诚服。

四、如何高效率地使用本书?

我们建议,对于绝大多数读者而言,务要做到以下 5 点:

1. 首选做真题。面对大量的真题、模拟题、练习题、自测题,无论是命题水平,可信度、命题难度等,其他类似的试题都无法与真题相比拟。所以,一定要首先做真题。

2. 坚持做真题。务要把做真题当作司考复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3. 重复做真题。对于许多有良好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自己首次做错的真题,值得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

4. 掌握复习的节奏。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基本掌握每一个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和(或)法律规范之后,来做一做各个主题之下的历届真题:一则检验复习成效,二则巩固复习成效,三则体会掌握了知识体系与在司考试题上得分之间的异同。尔后,再在此基础上开始又一轮的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5 通过真题反映的信息来反馈自己的复习思路。一则,通过做真题查漏补缺,善于从做错的题目中发现自己的知识体系的错误所在;二则,通过对每一组(专题下)的真题的研究,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科、每一个部门法的重点,以及每一个重要专题的命题角度,从而指导自己迅速锁定复习教材、法条中的复习对象;三则,通过浸淫于真题的氛围来深化自己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认识,从而潜移默化地适应命题思路,拒绝钻牛角尖,做到游刃有余,知时务者为俊杰。

五、郑重推荐

全体作者——

作为编写参与者,对于本丛书之出版成行感到深刻的欣慰;我们,作为业界多年来受到学员、读者肯定的授课教师、司法考试研究者,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和信誉,向读者郑重推荐本丛书,并相信她会给读者(首先是司法考试的考生,还有参加各类法律考试的考生,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考研专业课考试、法院检察院招录法律专业考试、法学院本科生各科期末考试、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带来可信赖的阅读收益与价值!

出版社——

虽然过程历经曲折磨难,但最终很荣幸地约请到现今读者看到的这套丛书作者队伍的每一位老师,更重要的是由他们所组成的这个显得有些“豪华”的团队阵容,以及每一位作者的认真与用心。作为出版者,我们深切希望读者朋友能够从这套图书中受益,并获得阅读的快乐。

六、祝愿

祝愿每一位读者阅读的快乐多多、受益多多、成效多多。

汪海燕

2009年3月28日

目

录

客 观 题 部 分

商 法

公 司 法

一、总则	(1)
二、有限责任公司	(6)
三、股份公司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
五、公司财务、会计	(19)
六、公司组织变更	(20)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3)
八、综合题	(23)

合 伙 企 业 法

一、总则	(28)
二、普通合伙企业	(29)
三、有限合伙企业	(36)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法

一、概念与特征	(39)
二、企业设立与事务管理	(39)
三、解散清算与责任承担	(40)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2)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
三、外资企业法	(47)

企 业 破 产 法

一、总则	(50)
------------	--------

二、申请和受理	(51)
三、破产管理人	(51)
四、债务人财产	(52)
五、债权申报	(54)
六、破产清算	(56)

票 据 法

一、总则	(58)
二、汇票	(60)
三、本票与支票	(67)

保 险 法

一、总则	(69)
二、保险合同	(70)
三、保险业法	(78)

海 商 法

一、总则	(80)
二、船舶	(80)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2)
四、光船租赁合同	(83)
五、海难救助	(84)
六、共同海损	(84)
七、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85)

商法命题趋势	(87)
--------------	--------

经 济 法

证 券 法

一、证券法原理	(89)
二、证券市场主体	(90)
三、证券发行与交易	(92)
四、证券上市	(95)
五、上市公司收购	(98)

银 行 业 法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9)
二、商业银行法	(101)

竞 争 法

- 一、反垄断法 (105)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06)

产 品 质 量 法

-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12)
-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2)
- 三、法律责任 (113)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 一、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17)
- 二、消费者组织 (118)
- 三、争议的解决 (119)
- 四、法律责任 (119)

土 地 管 理 法

-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123)
- 二、土地物权 (123)
- 三、建设用地管理 (127)
- 四、耕地保护 (129)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131)
- 二、土地使用权取得 (131)
- 三、房地产交易 (133)

环 境 法

- 一、环境法律责任 (136)
- 二、环境法律制度 (138)

劳 动 法

- 一、劳动法概述 (141)
- 二、促进就业 (142)
- 三、劳动合同 (142)
- 四、劳动保障 (150)
- 五、劳动争议 (152)

财 税 法

- 一、实体税法 (157)
- 二、程序税法 (159)
- 三、审计法 (162)

- 经济法命题趋势 (164)

知 识 产 权 法

一、概论	(165)
专 利 法	
二、专利法	(167)
著 作 权 法	
三、著作权法	(175)
商 标 法	
四、商标法	(185)

主 观 题 部 分

公司法主观题命题规律与趋势	(193)
---------------------	-------

主 观 题 题 目

一、2007 年	(194)
二、2006 年	(194)
三、2005 年	(195)
四、2004 年	(196)
五、2003 年	(196)
六、2002 年	(197)
七、2000 年	(197)

主 观 题 参 考 答 案

一、2007 年	(198)
二、2006 年	(198)
三、2005 年	(198)
四、2004 年	(199)
五、2003 年	(199)
六、2002 年	(199)
七、2000 年	(200)

客观题部分

商 法

公 司 法

一、总则

(一) 公司法学理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 - 3 - 34, 单)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2.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2003 - 3 - 19, 单)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3.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 30 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 - 3 - 13, 单)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以下各项，哪些是任何公司在设立时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1998 - 3 - 54, 多)
 - A. 必须有发起人
 - B. 必须有资本
 - C. 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 D.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审批

主题 讲座

1. 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的设立条件因公司的类型不同而有差异,我国《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分别作了规定。《公司法》第23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⑤有公司住所。《公司法》第77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④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⑥有公司住所。

2. 公司的分类

(1) 依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财产信用还是其成员的财产信用,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以成员即股东的信用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为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指以公司资产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指公司兼以股东的个人信用和公司资产为信用基础的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公司也有一定的人合性。从无限责任公司到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人合性质不断减弱,资合性质不断增强。

(2) 此外,依公司的内部组织关系可以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最终由总公司承担。依公司的外部组织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自由可以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前者股份转让不自由,以有限责任公司为典型;后者股份转让较自由,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

【答案】 1. A; 2. C; 3. C; 4. BC

(二) 具体制度规定

1.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1,单)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0,单)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3.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 10%，在 5 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 1 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 - 3 - 69，多）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4.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 - 3 - 25，单）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5.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 120 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 30 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 - 3 - 31，单）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6.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 1200 万元，总负债 200 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 - 3 - 51，多）
- A. 投资 300 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
 - C. 发行 100 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 50 万元
7. 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根据法律规定，该公司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日期应以下列哪一个为准？（2000 - 3 - 4，单）
- A. 公司成立公告发布之日
 - B.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
 - C.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D. 公司批准证书下达之日
8.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999 - 3 - 16，单）
-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故减资 10 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 30 日内登

报公告3次”

-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主题 讲座

以上试题考查范围包括公司的成立、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权利能力、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股东的权利。

1. 公司的成立时间

根据《公司法》第7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依法订立的规范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

(1) 效力。公司章程并不具有普遍的对世效力，它仅作为公司内部当事人的规则。《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不适用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即其不适用于公司的债权人。董事长可以代表公司从事与外部第三人的交易行为，如果第三人是善意的（不知公司章程对董事的具体约束），则通常需要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在此种情况下，即使董事长的代表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仍然是有效的。

(2) 修改。修改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的职权，同时股东大会决议是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要件，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是公司章程效力的对抗要件。

3. 公司的权利能力

(1) 投资与担保。《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条的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外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此规定可看作“法律另有规定”，因此一般的公司是有对合伙企业的转投资能力的。

按照《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由此可以看出：①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都可以具有转投资的决定权，这取决于章程的规定。②为了防止大股东操纵董事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内担保（即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显然董事会只可能享有对外担保决定权。

(2) 发行债券。所有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有发行公司债券的权利能力。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规定在《证券法》第16条，包括以下六点：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②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③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

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⑤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法》第38条的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权属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4.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公司增减资本，是指公司基于某种情况或者需要，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公司法虽然确立了资本确定、维持、不变的原则，但公司资本并非绝对的不变。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状况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资本相应地增加或减少。

(1) 公司增资会导致股权的稀释和股权结构的调整，是直接影响现有股东利益并可能引发严重冲突的公司重大事项。不同股东的处境和要求不同，在增资中的立场和态度也会不同。因此，在法律程序上，公司增资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改变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第44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公司减资会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为了对债权人进行保护，必须遵守严格的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司法》第178条和其他有关规定：①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减资决议，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此种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③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④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⑤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5. 股东直接诉讼

直接诉讼是指股东基于股权，针对权利侵害人对其个人范围内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直接诉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②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③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对股东会的某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禁止滥用股东权

根据《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1. C；2. D；3. AD；4. D；5. A或B；6. C；7. C；8. BC